

中共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委员会文件

孙发〔2022〕8号



中共金安区孙岗镇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入开展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专题学习教育 的实施方案》及有关方案的通知

各村（街）、镇直（驻镇）各单位：

《关于深入开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专题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及有关方案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金安区孙岗镇委员会

2022年1月24日



头脑、指导实践，加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强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公仆意识、强化人民情怀。坚持问题导向。对各级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宗旨意识不强、服务群众作风不实等问题进行精准画像，直击要害、深入剖析，确保问题有效解决。坚持分类推进。区、镇、村(街)实施三级联动，针对各层级、各领域、各方面的不同情况，找准各自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提出适合各自特点的目标要求和办法措施。坚持讲求实效。请群众参与，让群众评判，受群众监督，把更多的时间放在身体力行上，使广大党员干部在政治上得到洗礼、思想上得到教育、作风上得到淬炼，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干部作风真转变、为民服务真实在。

二、主要内容

(一)开展学习研讨。印发学习资料，重温《党章》《宪法》有关要求，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人民立场的重要论述，进行集中研讨，组织党员、干部在强化理论武装中重温初心使命，体认为民情怀。组织认真学习焦裕禄、孔繁森及我区涌现出的张成武等先进事迹，进一步筑牢广大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意识，从思想根基上解决“我是谁、为了谁”“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牵头领导：刘春、李先锋；责任单位：镇党建办、党政办；完成时限：4月中旬)

(二)开展对照检查。各级党员干部要重点围绕“九个是否”进行对照检查：是否有脱离群众，高高在上做官当老爷，与群众交流少、有隔阂，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的问题；

村和党员干部要及时约谈，视情况进行重新整改，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牵头领导：谢杨、陈凯；责任单位：镇党建办、效能办；完成时限：4月中旬，“七个专项行动”的群众评议在专项行动结束后开展）

（五）实施“七个专项行动”。开展巩固拓展扫黑除恶成果、村干部队伍“激浊扬清”、“四项整治”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破产遗留问题攻坚、征补安置突出问题整治、追讨欠薪、群众公共利益诉求转化落实7个专项行动，开展一次大起底大扫除大清淤，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认同感。（牵头领导：各相关分管领导；责任单位：镇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根据专项行动实际情况确定）

（六）做好省长接访交办事项办理工作。对王清宪省长1月4日在霍邱县公开接访受理的629个信访事项中涉及我镇的信访事项制定任务清单，依据信访人、信访事项、责任主体、责任领导、办理时限等要素，建立交办事项台账，进行科学精准分类，逐一核准信访人信息，逐件厘清信访诉求，逐项明确办理要求，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根据信访事项事由提出办理意见，确定办理责任部门，抽调精干力量，成立督办专班，全程负责督办，确保春节前有结果、全国“两会”前全部办结。（牵头领导：刘自红；责任单位：镇综治办；完成时限：春节前有结果，全国两会前全部办结）

（七）统筹推进各类诉求有效解决。推深做实“重畅决”工作，开展“我爱金安、我有不满、我要说话”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广播电台、“两微一端”、政务热线、镇长热线等载体，

响恶劣、不思悔改、顶风违纪的干部，要坚决予以打击，发挥处理一人、震慑一片的警示作用。

(四) 强化问题整改。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制定问题整改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整改任务、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做到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成效不达标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以具体问题的解决检验专题学习教育成效。对于搞虚假整改、我行我素的干部要坚决予以处理。

(五) 形成长效机制。专题学习教育结束后，及时开展总结提升，以适当方式对各村（街）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测评，对取得明显实效、群众反映好的一些做法用建章立制的方式固定下来，对于需要长期坚持解决的问题，要常态化开展专项行动。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专题学习教育在镇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党委成立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坚持一月一调度。建立清单化、闭环式工作机制，制定学习教育行事历。“七个专项行动”以及省级主要领导公开接访事项办理、摸排梳理督办群众各类诉求工作要成立九个工作小组，在镇专题学习教育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抓落实。镇各分管领导要结合分管工作，深入联系点和分管部门，督促村（街）和各单位认真开展好学习教育。各村（街）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认真谋划开展，精心组织实施，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专题学习教育不走过场。

孙岗镇“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专题学习教育领导小组

组 长：郑兴奇 党委书记
吴菊香 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黄彦江 人大主席
沈 磊 党委副书记
刘 春 党委副书记

副 组 长：胡 军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谢 杨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立青 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李先锋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陈 凯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周长来 副镇长
刘自红 副镇长
聂晓波 副镇长
沈 阳 人大副主席

成 员：王永会 纪委副书记
王必祥 党政办主任
靳 宇 团委书记
王 丽 妇联主席
雷 彬 应急所所长
高 明 民政办主任
李陈冀 财政所所长

孙岗镇“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专题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名单

第一指导组

组 长：刘自红

副组长：聂晓波

成 员：靳 宇

指导园区片(7个村)：宣郢、新桥、思古潭、青龙、红堰、
晓天、五十铺。

第二指导组

组 长：李立青

副组长：周长来

成 员：卢 丁

指导镇区片(8个村)：仓坊、松墩、平岗、黄堰、孙岗、
街道、孤堰、连墩。

第三指导组

组 长：胡 军

副组长：李先锋

成 员：朱云飞

指导景区片(8个村)：花水堰、高杭、裕民、江家畈、昭
庆、黄小店、何大楼、东堰。

霸”“路霸”“市霸”（以下简称“五霸”）等涉黑涉恶突出问题，找准切入点，分类施策、靶向施治。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统筹协调，将问题整治与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乡村振兴战略以及城市社区治理等结合起来，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创新方式方法，强化基层治理，弘扬新风正气，不断优化净化城乡政治社会生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工作措施

1. 排查线索摸清底数。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摸排发现以及群众举报的全部线索开展“大起底”，同时采取集中排查和滚动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排查深挖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建立专门台账，明确责任分工，精准研判、优先处置。常态化抓好全国扫黑办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交办线索办理，加强定期调度通报，确保所有线索“清仓见底”。要单独建账核账销账，确保线索办结质量，推动涉黑涉恶和“保护伞”线索能够成案。

2. 明确任务精准打击。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再梳理、再排查、再整治，同时把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五霸”等违法犯罪行为作为重点打击对象。具体为：（1）干扰基层政权，通过“拳头”、欺骗、贿选等手段插手基层选举，插手基层公共事务；欺压村民百姓，强拿硬要、随意殴打、寻衅滋事，甚至雇黑佣黑形成帮派势力；侵占集体资产，非法侵占、骗取国家项目资金，非法占有集体土地、矿产资源；利用宗族、宗教、宗派势力恃强凌

薄弱环节和后进地区，聚焦城乡结合部的“高危地区”、农村宗族势力大的“敏感地区”、区域交界地的“复杂地区”，针对农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集体管理项目招投标、土地资源流转、征地拆迁、山林鱼塘承包经营等容易滋生“五霸”等势力的重点领域，盯住重点事、重点人，对症施策，针对性开展集中清查、重点整治，严厉打击强迫交易、串通恶意竞标、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

5. 深挖彻查“伞网财血”。将涉及扫黑除恶等问题的党员和公职人员作为基层监督执纪、审查调查重点，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犯罪背后腐败和“保护伞”“关系网”。组织开展逐案筛查、循线深挖，对少数党员干部仍然不收敛不收手、为违法犯罪分子站台撑腰，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要紧盯不放，公安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利用成熟的办案协作机制，同步上案、同向发力，依纪依法深挖彻查，形成强力震慑。坚持同步“打财断血”，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同时注重保护合法财产、合法经营，服务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6. 源头治理强化管控。创新实践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路径，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坚持露头就打、有乱必治。聚焦容易被黑恶势力染指的重点行业领域，健全完善市场准入、规范管理、动态监管、源头治理等常态化管控措施，强化重点地区治安综合治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堵塞治安防控漏洞，持续开展“大整治”。深化“守护平安”系列行动，强力整治农村地区各类治安顽疾，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

孙岗镇巩固拓展扫黑除恶成果专项行动 工作小组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郑兴奇 党委书记
副 组 长：吴菊香 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 员：黄彦江 人大主席
沈 磊 党委副书记
刘 春 党委副书记
胡 军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谢 杨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立青 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李先锋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陈 凯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周长来 副镇长
刘自红 副镇长
聂晓波 副镇长
沈 阳 人大副主席
陶 涛 派出所所长
陈德如 司法所所长
王成龙 派出所指导员
陈 燕 法庭庭长
邬大勇 综治中心成员
朱秀梅 综治中心成员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孙岗镇综治中心，胡军兼任办公室

关于在全镇村干部队伍中开展“激浊扬清”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委、区委“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专题学习教育部署要求，切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严肃整治村干部队伍中存在的担当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进一步提高村干部队伍建设水平，推动村干部以更强担当、更实作风服务群众、保障民生、促进发展，夯实做好群众工作的基础，厚植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从1月开始到2022年底在全镇开展村干部队伍“激浊扬清”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一、整顿重点

结合省、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公开接访所起底问题，把整顿的铁腕重拳对准村干部在作风建设方面的一系列突出问题。坚持严肃治标、标本兼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切实推动作风整顿工作落地生根、化风成俗。

(一)光说不练的“假把式”。不注重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不懂，弄不通。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不强，执行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甚至拒不执行。在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中造“盆景”，搞面子工程。报喜不报忧，存在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行为。

(二)麻木不仁的“冷面人”。对群众缺乏感情，态度生硬，漠不关心。忽悠群众、糊弄群众，言而无信。对群众的

抓教育推动抓整改，以严问责凸显动真格。

1. 教育转化一批。通过专题学习、集中研讨、正面引导、反面教育等方式，对村干部进行全面深刻的教育引导，促进村干部端正态度，正视问题，自查自纠，自我反省，推动村干部自觉主动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担当作为，进一步筑牢广大党员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

2. 限时整改一批。督促村干部逐项列举问题，认真检视自身，深入查找原因，剖析思想根源，把问题找实、把根源挖深。建立整改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整改任务、整改时限、整改责任。

3. 组织处置一批。对于问题比较突出、不胜任现职的村干部，通过诫勉谈话、调离岗位、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方式，及时提醒、当头棒喝，挽救一批有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的村干部。该免职的免职、该调整的调整，坚决作出“下”或“转”的处理。

4. 执纪问责一批。对于涉嫌违纪违法的村干部，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快查快办，从严查办，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清除一批“害群之马”，形成威慑之效。让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的人没有立足之地、容身之位，树立起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鲜明导向。

(二) 立足规范建机制

坚持立足规范、制度为本，围绕监督、决策、考评等方面健全完善村级运行机制体系，从根本上解决联系群众不紧、服务群众不优等问题，不断提升全镇村干部履职尽责能力和

重要依据,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5. 强化激励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村干部量化考核和分级兑现年终绩效机制,及时兑现村集体经济绩效报酬,切实加强对村干部的正向激励,促进村干部在乡村振兴大局中担当作为。

(三) 常态长效抓提升

坚持抓党风、转作风、带民风、树新风,引导全镇村干部树立正确的群众观、价值观、权力观,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鼓足勇于负责、敢于担当的工作劲头,营造风清气正、为民务实的实干氛围。

1. 坚守初心牢记使命。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村干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组织开展“重温红色精神重走群众路线重塑干群关系”主题活动,不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村干部提高党性观念、增强宗旨意识,做到目光所至看到问题、耳听范围想到问题、所思所想直面问题、所作所为解决问题。

2. 持续强化为民服务。落实联系服务群众机制,进一步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行联系服务群众零距离工作法。持续推深做实主题党日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广“板凳会”“书记夜访”等经验做法,针对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等民生问题和意见建议,形成诉求清单和责任清单,分类施策,靶向落实。同时,对已完成的服务

想”专题学习教育，通过专题学习、集中研讨、正面引导、反面教育等方式，切实抓好集中学习阶段各项任务落实，为专项行动开展奠定思想基础、营造浓厚氛围。二是抓好动员部署。我镇于近日成立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印发工作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各村要积极开展好动员会，安排部署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深刻领会开展“激浊扬清”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整顿重点、主要措施和方法步骤等，牢固树立“抓整改、促提升”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镇将逐村派驻专项行动工作组。三是深入查摆问题。在深入开展专题学习教育的基础上，组织村干部重点围绕“九个是否”和重点整治的“五种人”，通过自己找、上级点、群众提、互相帮等方式，对村“两委”班子和村干部逐个进行“精准画像”。自己找。村“两委”和所有村干部对照专题学习教育中的学习内容、正反面典型等，查摆自身的不足和存在的问题，做到刀刃向内、举一反三、心中有数。群众提。通过召开村民“背靠背”“正反向结合”测评会，走访入户上门调研，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广泛征集群众对村“两委”班子和所有村干部的意见建议，确保实事求是、原汁原味。上级点。镇派驻专项行动工作组要根据平时工作掌握的情况，结合区级和镇级组织、纪检、政法、信访等相关站所提供的线索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班子和干部身上存在的问题。通过召开专题分析会、包村干部座谈会等形式，逐村逐人点问题、讲不足，帮助正视问题、抓好查摆。互相帮。各村党组织要召开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查自评整改成效并撰写个人总结。村级党组织要对专项行动期间，所有村干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汇总研判，并形成村级自评报告，报送镇党委审查。镇考评。镇党委要把“整改好不好，群众说了算”作为考评的第一依据，逐人逐村“过筛子”，严肃严格把好考评关。要通过组织群众开展专项测评、满意度调查等形式，结合党委意见、有关部门反馈情况等，对所辖村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群众满意度低、考评不通过的村，要严肃追究责任。镇考评结果要报送区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审查。区抽评。区按照不低于村总数 20% 的比例，对镇进行抽查评估，主要通过入户走访群众、召开村民座谈会、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抽样评估镇专项行动开展成效。

3. 巩固提升阶段(8月上旬—2022年底)。镇党委和派驻专项行动工作组要立足长远，通过查缺补漏、建章立制、深化成效等途径，指导村按照“立足规范建机制、常态长效抓提升”的工作要求，巩固行动成效，推动整体提升。一是开展“回头看”。派驻专项行动工作组要按照“三个对照”要求，督促村“两委”和村干部进行补差补缺、补齐漏项，即对照整顿重点，看“五种人”是否存在；对照“四个一批”，看整改落实是否有力；对照五项工作机制，看村级运行是否规范顺畅。“回头看”情况要进行认真分析梳理、形成总结材料报镇党委，并召开专题会议向村“两委”和群众进行通报。二是开展建章立制。镇党委会对专项行动中暴露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逐村指导健全完善五项工作机制，堵塞漏洞，

负责人牵头，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抓好问题线索梳理，对村干部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镇组织工作负责人牵头，要进一步完善村干部选拔、任用、考评机制，对“等、靠、绕、耗、横”的村干部真“下”真“清”。镇宣传负责人牵头。要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正向激励、警醒震慑、标本兼治的氛围。镇政法负责人牵头，要对村干部涉黑涉恶案件线索进行全面梳理，了解掌握案件进展，建立健全工作台账。镇纪委要围绕专项行动整改情况、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定期开展“背包式巡察”，让监督触角直抵“末梢”。综治中心要加强涉及村干部信访案件梳理，及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和群众满意度。相关部门都要建立“漏斗式”信息通报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强化信息互通，将掌握的问题线索、案件情况、处理进展等信息及时向下通报，直达镇党委，形成清单化、闭环式管理。

(三) 强化督查指导。镇定期到村开展调研、督导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镇党委派驻专项行动工作组要分村包保、驻村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督导、指导工作要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强化压力传导、逐级压实责任，推动形成区镇村联动的工作格局。

(四) 加大舆论宣传。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大力宣传专项行动的工作进展和实际成效，特别是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反映社会各界的关切和反响，注重加强负面舆情管控。要进一步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彰显动真碰硬的决心，释放重拳治理的信号，大力营造“激浊扬清”专项行动

附件 1:

全镇村干部队伍“激浊扬清”专项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 春 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谢 杨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陈 凯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成 员：高 明 民政办主任
 郭立亮 司法所所长
 李陈冀 财政分局局长
 胡晓燕 人社所所长
 崔时奎 农综站站长
 王成龙 派出所指导员
 张国健 纪委委员
 靳 宇 组织员
 朱云飞 宣传干事
 朱秀梅 政法干事
 何 岩 组织干事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建办，负责工作小组日常工作，陈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国健、靳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孙岗村：周长来、汪玉蓬

青龙村：刘自红、王永会

红堰村：刘自红、雷彬

五十铺村：聂晓波、聂自胜

置房各项配套设施不完善的问题；4. 重点解决安置房后期物业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三) 聚焦“难安置”项目推进慢的问题。1. 重点解决安置房因规划调整、招标周期长,不能按时回迁的问题; 2. 重点解决“重拆迁轻安置”,回迁安置结算慢的问题; 3. 重点解决安置方式单一的问题; 4. 重点解决安置房已经建成竣工,但小区配套工程进展缓慢,建设周期长,综合验收难的问题; 5. 重点解决部分群众因家庭房产分割涉诉等自身原因安置难的问题。

(四) 聚焦“毛地出让”项目未完成地块处置的问题。1. 重点解决已启动征收的项目,因企业资金困难等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问题; 2. 重点解决已启动司法强拆的项目,因房屋确权、资产评估等程序不到位,不能依法推进的问题; 3. 重点解决未启动征收的项目,因企业保证金未到位的原因,暂未启动征收的问题; 4. 重点解决企业无力继续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未落实的问题; 5. 重点解决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拆应建工程不到位问题。

三、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1月25日前,传达省政府主要领导在霍邱县接访下访时关于征补安置突出问题的批示要求以及市委、区委对征补安置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的具体安排,统一思想、统一目标、统一行动。

(二) 深入排查阶段。1月30日前,对照五项工作任务,结合省政府主要领导接访下访霍邱县涉及征补安置问题,举

(四) 巩固行动成果，健全制度。整治专项行动实施的同时，对征补安置突出问题边整治边总结，反思教训、吸取经验，对共性问题有效做法进行固化延续，对疑难问题解决方法进行提炼优化。

五、工作保障

(一) 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征补安置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作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任务和具体措施，精心谋划、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二)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征补安置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督导调度、推进落实等工作。对照整改清单，持续督导解决，按时完成任务。

(三) 落实督查考核。征补安置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会同镇效能办对区直各相关单位和有征补安置任务的乡镇街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把工作完成情况、服务对象的评价情况等作为考评的主要依据，并将该项工作列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关于开展追讨欠薪专项行动方案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镇党委决定，在全镇组织开展追讨欠薪专项行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动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落地落实，把追讨欠薪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作来抓。

二、行动目标

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对摸排查实的欠薪问题在 2022 年春节前全部办结，让农民工及时拿到工资返乡过年，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三、时间安排

从 2022 年 1 月 9 日至春节前。

(一)集中宣传阶段(2022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5 日)。大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

并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和历史欠账梳理盘点，要建立台账管理、分类精准施策、强化部门联动、快速化解处置，防止小风险“发酵”、小隐患“做大”。对已排除风险隐患持续关注、动态监管，防止问题复发。

(三)包保督导。要结合辖区企业经营状况、信用等级评定情况和历史欠薪举报投诉情况，确定包保关系，每周通过联络座谈、问卷调查、实地督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对企业在劳动用工、施工单位在落实制度、农民工在工资支付等方面需求或问题，广泛开展包保服务，对存在问题的，要定人定责，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综合施策、紧盯不放，确保各类问题在属地化解。

(四)源头治理。对在建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工程款(人工费)拨付、资金监管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镇相关单位要积极履行监管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管，扎紧制度“笼子”，从源头上消除欠薪隐患。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予以纠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五)预警联动。人社所要会同区人社局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上线分账管理、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管理、一键投诉动态管理以及预警动态、

各项工作和各方责任可对照、可复盘、可考核。对历史遗留案件和重大疑难欠薪隐患，敢于较真碰硬，不遮掩、不护短，对案件落实“双交办制度”，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进行跟踪问责；对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冲击道德底线恶性极端事件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春节前追讨欠薪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此次专项行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果检验，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实践。镇成立追讨欠薪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扛起政治责任，各村街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亲自抓、具体抓，主动推动，周密安排部署，督促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具体问题。要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各方力量、抽调专业骨干、成立工作专班，层层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督促检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 强化部门联动。要强化大局意识、系统观念，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根治欠薪工作。人社所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及时查处欠薪案件，为农民工提供高效的维权服务。相关单位要积极履行监管责任，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全方位、全流程监管，消除欠薪隐患。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办相关领域欠薪违法案件。派出所要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的受理和及时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依法立案侦

孙岗镇追讨欠薪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名单

- 组 长：刘 春 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李先锋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成 员：沈 阳 人大副主席
胡晓燕 人社所所长
雷 彬 建设所所长
李陈冀 财政所所长
马 俊 国土所所长
崔时奎 农综站站长
郭立亮 司法所所长
王成龙 派出所指导员
刘 浩 市场监管所所长
蔡风云 水管站站长
王家红 城管执法中队队长
徐蒙蒙 人社所副所长
朱云飞 信息中心主任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镇人社所，胡晓燕任办公室主任，徐蒙蒙、朱云飞具体负责办公室事务。

思想，强化区镇协调联动、部门协同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注重衔接、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按对序进度全面推进、取得实效。

(四) 坚持集中攻坚、常态推进。实行集中攻坚和常态推进相结合，集中梳理、集中研判、集中解决近年来群众反映的涉及公共利益的诉求，并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形成群众公共利益诉求转化落实的长效机制。

(五)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相统一，充分考虑本地条件，将解决群众公共利益诉求建立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土地等要素可满足的基础上，既尽力满足群众期盼，又合理引导群众预期，不过度承诺，不吊高胃口。

三、工作任务

(一) 全面梳理群众公共利益诉求。对近年来群众通过信访、信箱、热线、网络、人大议案、政协提案提出的诉求全面梳理，分类厘清涉及群众公共利益的诉求，既要梳理出直接涉及公共利益的群众诉求，又要梳理出群众对党委、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还要梳理出群众个性诉求中隐含的公共利益诉求以及在某一领域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诉求，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诉求事项、解决路径、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工作进度。

(二) 及时做好群众公共利益诉求转化工作。1. 针对城乡建设短板的诉求，要向建设项目转化。针对群众反映的交通、水利、小区配套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养老、

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 确保转化工作落到实处。群众公共利益诉求涉及方方面面，对问题相对简单、能够立即解决的，要立即办、抓紧办，办实办好；对问题矛盾复杂、短期内难以解决的，要认真研究，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办理时限，能快则快，尽量往前赶。涉及群众公共利益的诉求办理后，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向相关诉求人进行电话回访，回访结果满意的，盘点销号，予以归档；不满意的，要继续督办。

四、组织保障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开展群众公共利益诉求转化落实行动对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意义重大，各村（街）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方案要求，真正把各项工作牢牢放在心上、抓在手上，紧之又紧、细之又细地做好各项工作，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我镇群众公共利益诉求转化落实行动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组成工作专班，负责办理具体事宜。明确具体负责领导和工作推动专班，同步开展群众公共利益诉求转化落实行动。

(三) 落实主体责任。坚决做到“谁的孩子谁抱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村（街）主要负责同志要率先垂范、靠前指挥，亲自部署研究，协调解决群众公共利益诉求；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负责，当好操盘手，盯住具体事，一件一件解决好。对群众公共利益诉求转化落实行动建立台账，盘点

孙岗镇群众公共利益诉求转化落实行动 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黄彦江 人大主席
- 副组长：刘 春 党委副书记
- 胡 军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 谢 杨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刘自红 副镇长
- 沈 阳 人大副主席
- 成 员：王永会 纪委副书记
- 王必祥 党政办主任
- 靳 宇 团委书记
- 王 丽 妇联主席
- 雷 彬 应急所所长
- 高 明 民政办主任
- 李陈冀 财政所所长
- 胡晓燕 人社所所长
- 崔时奎 农综站站长
- 郭立亮 司法所所长
- 卫功富 文化站站长
- 马 俊 自然资源所所长
- 赵 进 计生办主任
- 左绪军 中心校校长
- 刘 浩 市场监管所所长

孙岗镇关于省政府主要领导在霍邱县接访 下访活动信访件办理的工作方案

2022年1月4日，省政府主要领导在霍邱县开展接访下访活动，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组成41个信访接待组，共同接待来访群众。为及时高效办理省政府主要领导在霍邱县接访信访件，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用心用情、依法依规办理，实行分类梳理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全程跟踪问效，确保春节前有结果、全国“两会”前全部办结，实现省政府主要领导接访事项化解后“矛盾不出省、信访不进京”的总目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政权建设和干部作风建设，完善听民意、解民忧的长效机制，立足企业和群众需求，转变思想观念，树牢服务理念，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提升群众满意度，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政治社会环境。

二、工作任务

省政府主要领导在霍邱县接访交办的629件信访件，涉及我镇的1件，依据职责分工，对口受理办理的原则，确定1名领导牵头包案化解、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办理；信访件办理工作小组对信访件办理化解情况进行督导、指导、跟踪、汇总，逐案督查责任单位在合理诉求推动解决、无理诉求思想疏导、生活困难帮扶救助方面存在的问题，综合协调推进信访事项的处理；信访件办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承办公

孙岗镇省政府主要领导在霍邱县接访下访 活动信访件办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自红 副镇长
- 成 员：王永会 纪委副书记
- 王必祥 党政办主任
- 雷 彬 应急所所长
- 高 明 民政办主任
- 李陈冀 财政所所长
- 胡晓燕 人社所所长
- 崔时奎 农综站站长
- 郭立亮 司法所所长
- 马 俊 自然资源所所长
- 刘 浩 市场监管所所长
- 王成龙 派出所指导员
- 王家红 城管执法中队队长
- 王修文 公共设施管理站站长
- 朱云飞 信息中心主任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应急所，雷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位充分沟通。

(二)快速交办。群众诉求台账建好后的第 2 个工作日，由台账建立单位向诉求承办责任单位交办群众诉求清单。镇领导接访的群众诉求，接访后三天内交办，并明确一个月内办结，最长不超过一个半月办结。“重畅决”办公室交办的诉求按既定流程办理。

(三)认真承办。对负责办理的群众诉求要第一时间深入一线，查明真实情况，研究制定解决办法。对于合理诉求，要认真办理落实到位；对于合理诉求、但暂不具备办理条件或短期内无法办结的，要纳入工作计划；对于诉求不合理的，要做好诉求人思想工作，加以教育引导，必要时纳入稳控。在办理群众诉求过程中，党员干部一定要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真正带着情感去做群众工作，赢得群众理解支持。

(四)强化督办。建立办理结果评价机制，诉求交办部门根据各责任单位反馈情况，向诉求人 100% 进行电话回访。回访结果满意的，作结案处理；回访结果不满意的，开展现场复核，视情进行进一步处置，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镇效能办全程跟踪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度，视情进行工作提示，召开调度会、约谈会，对未按要求办理诉求、解决问题敷衍了事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约谈、问责追责。

(五)转化落实。对收集到的群众诉求进行分类分析，建立群众诉求办理情况按月分析通报制度，镇效能办针对一个时期群众反映比较集中涉及公共利益的诉求，提请相关部门列入重点工作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推送到区群众公共利益

限之内、领域之内、时限之内做好群众诉求处置工作，将矛盾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五) 强化奖惩激励。将群众诉求摸排梳理督办工作纳入党委年终综合考核范畴，把群众诉求办理的好坏作为综合考核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办理群众诉求、解决群众诉求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给予激励；对漠视群众利益诉求办理诉求不力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惩处。

聂自胜 林业站站长

王家红 城管执法中队队长

邬大勇 环保办主任

王修文 公共设施管理站站长

张国健 党政办副主任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张国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